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0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6 信息披露方式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1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2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2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2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2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2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3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3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3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3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3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9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23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6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7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7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7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7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28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32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32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3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3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33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3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34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3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34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34
§ 7 管理人报告	34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34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37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40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42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42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44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45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45
9.2 托管人报告	45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46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47
§ 10 审计报告	47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47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47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49
§ 11 年度财务报告	49
11.1 资产负债表	50
11.2 利润表	53
11.3 现金流量表	5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11.5 报表附注	59
§ 12 评估报告	107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107
12.2 评估报告摘要	108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08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110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110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110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110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0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0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111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111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2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2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12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2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3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113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113

15.7 其他重大事件 113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14

§ 17 备查文件目录115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15

17.2 存放地点115

17.3 查阅方式11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明阳 REIT（扩位简称：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5
交易代码	508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

	配；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北京”）；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蒙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黄骅旧城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南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河北南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洁源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旧城镇

资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红土井子风电场将空气动能转化为发电机转子的机械动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通过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电网”）将电力传送至终端用户，并从蒙东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基金管理人聘请国蒙公司作为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基金管理人聘请明阳北京作为基础设施 REITs 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统筹服务，承担对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履约监督管理、政策研究与行业研究、运营管理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谈判工作、预算及定期报告、保险购买统筹工作等职责。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一）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伟	金尚吉	金尚吉	吴志勇
	职务	督察长	电站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执行总经理
	联系方式	010-59100208	010-62660450-5888	010-62660450-5888	1504967494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0 号院 6 号楼 601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6、8 层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10	102200	102200	01009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张超	张传卫	张忠海

2.4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滨河大道 3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科创大道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	北京市朝阳	石家庄市桥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西区自强路 10 号	科学城滨河大道未来视界 3 号楼明阳集团	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 C 座 MY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100026	050056	102200	014070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刘成	方合英	张传卫	张瑞

2.5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2.6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78,978,672.96
本期净利润	30,110,020.0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2,336.77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0.44%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2.6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253,882,950.4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238,222,930.13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1.26
内部收益率	2.02%

注：1、本表中的数据和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本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3、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含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报告期末市值。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因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包含在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之中，因此未按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换算年化。

4、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为 2.02%，是基于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及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并结合实际分派频率等诸多假设条件。以上测算系参考了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数据，不代表后续年度的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191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4,165,589.56	0.3208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5,000,001.42	0.3750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0,110,020.0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2,015,408.97	-
本期利息支出	2,280,712.61	-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50,823.8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69,056,965.55	-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1,281,600,000.05	-
2. 期初现金余额	71,988,188.31	-
3.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0,460,202.70	-
调减项		
1. 当前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资本性支出	-681,792,537.52	-
2. 偿还原股东股利支付的资金	-137,968,334.36	-
3. 基础项目设施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6,755,537.23	-
4.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6,931,536.50	-
5. 偿还存量负债支付的资金	-490,895,388.67	-
6. 归属于过渡期可供分配金额	-35,233,922.44	-
7.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560,906.45	-
8.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278,621.61	-
9. 其他预留	-7,522,982.2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4,165,589.56	-

注：1、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资金监管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开展的标的标准为每一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 2 年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有权最晚于基础设施基金每年第一个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将于保理合作基准日账龄满 2 年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予保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克旗明阳”）2024 年已收回国补金额 20,907,348.80 元，剩余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102,870,578.6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洁源黄骅”）2024 年已收回国补金额 30,549,537.83 元，剩余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可提款金额 0 元。

2、上述金额仅供了解本基金报告期间运作情况，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情况。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可供分配金额的分配比例，并满足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法定要求，实际分配情况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其他预留主要包含报告期内账面已计提但未支付的基金管理费、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费及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以及未来实际抽取可供分配金额时在专项计划层面将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等预留税费。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收取情况如下：

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2,509,975.82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016,945.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93,030.82 元；

本基金需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其中克旗明阳运营支出（不含税）为 2,735,748.83 元，洁源黄骅运营支出（不含税）为 5,306,187.12 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 为 1,378,930.23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计提 257,266.44 元，洁源黄骅计提 1,121,663.79 元；需要冲回的浮动管理费为 673.379.92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冲回 493,344.89 元，洁源黄骅冲回 180,035.03 元。

具体依据为：

（1）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4%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4\%$ /当年天数。

固定管理费 1 的 80% 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取。

（2）固定管理费 2 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 1% 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times 1\% \times (1 - \text{调整比率})$ 。调整比率与年度净收入完成率相关，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为同一年度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S）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R）的比值，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不低于 95%、低于 95% 但不低于 90%、低于 90% 时调整比率分别为 0%、50%、100%。

（3）浮动管理费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净收入确定浮动管理费，按 10% 的年费率按年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 $\times 10\%$

本基金需支付给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为 63,028.80 元。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01\%$ /当年天数。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详见本报告“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部分。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克旗明阳发生资本性支出 299,293.41 元，主要是维修改造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洁源黄骅发生资本性支出 1,144,701.95 元，主要是 2 号风电机组修理支出及纵向加密支出计入固定资产。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完成了项目公司的购入及交割审计。

根据已签署的《SPV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9 日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转让交割日。

另，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

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购入项目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7 月 8 日）总资产合计 658,796,848.13 元，负债合计 462,088,072.4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708,775.65 元；购入项目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 年 7 月 8 日）总资产合计 370,473,846.68 元，负债合计 186,805,948.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67,897.89 元。

本基金业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与非关联方一致。对应的关联关系、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交易金额详见本报告“11.15.12 关联方关系”及“1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洁源黄骅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52,023.91 元，应收账款原

值总额为 110,025,381.44 元。克旗明阳共计提坏账准备 25,741,303.52 元，应收账款原值总额为 177,802,443.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洁源黄骅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 元，克旗明阳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843.8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并层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60,077.87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39,239.90 元。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项目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合并简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正式运营，根据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计划运营 20 年。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收入。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分别通过河北南网、蒙东电网向终端电力用户输送电力，并分别从两个电网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2、项目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644 元/千瓦时（含税），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部分电价为 0.2356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国补电价保持不变，上网电量中除现货交易电量外均享受国补（由于河北南网尚未明确试点阶段的现货

交易电量是否享受国补电价，在政策进一步明确前，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尚未就省内现货交易和省间现货交易的上网电量确认国补收入）。

根据赤峰市发改委的《关于明阳新能源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52 元/千瓦时（含税），其中燃煤基准电价为 0.3035 元/千瓦时（含税），国补电价为 0.2165 元/千瓦时（含税）。报告期内，红土井子风电场国补电价保持不变，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均享受国补。

3、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1）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2024 年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22,799.69 万千瓦时、22,254.57 万千瓦时。

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 2024 年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16,514.43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74.21%，收入为 9,908.66 万元（含税、下同），占售电收入的 72.67%，结算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5,690.14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25.57%，收入为 3,727.58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27.34%，结算均价为 0.6551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 109.38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0.49%，收入为 39.8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0.29%，结算均价为 0.3641 元/千瓦时（不含国补、含税）；

省内现货交易电量-59.38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0.27%，收入为-41.52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0.30%，结算均价为 0.6995 元/千瓦时（不含国补、含税）。

（2）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经营情况

2024 年内，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为 15,988.44 万千瓦时、15,726.19 万千瓦。

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 2024 年上网电量、收入占比、电价等情况如下：

保障性收购电量 3,700.00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23.53%，收入为 1,924.00 万元（含税，下同），占售电收入的 25.67%，结算电价为 0.520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内中长期交易电量 8,587.46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54.61%，收入为 3,773.29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50.34%，结算均价为 0.4394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中长期交易电量 3,342.41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21.25%，收入为 1,754.83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23.41%，结算均价为 0.5250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省间现货交易电量 96.32 万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 0.61%，收入为 43.82 万元，占售电收入的 0.58%，结算均价为 0.4549 元/千瓦时（含国补、含税）。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	%	99.61	-

		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 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 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text{总时数}-\text{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text{总时数}] \times 100\%$;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38,788.13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37,980.75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 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585.88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 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532.05	-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	元/千瓦时	0.5563	-

		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	--	--	--	--	--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为便于本报告使用者全面了解本基金 2024 年度运营指标，上表中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24 年全年数据。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	99.60	-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22,799.69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22,254.57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279.97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2,225.46	-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电量	元/千瓦时	0.6127	-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为便于本报告使用者全面了解本基金 2024 年度运营指标，上表中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24 年全年数据。

资产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1	全场可利用率	全场风机可利用率是指风电场中的所有风机在某一期间内,除去风力发电	%	99.62	-

		机组因维修或故障未工作的时数后余下的时数与这一期间内总时数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总时数-风机维修和故障未工作时数)/总时数]×100%; 全场风电机组可利用率=单台风电机组可利用率的总和/台数			
2	发电量	发电量是指基础设施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换成电能的总电量	万千瓦时	15,988.44	-
3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是指月度电网结算单中所记载上网电量之和	万千瓦时	15,726.19	-
4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3,197.69	-
5	等效利用小时数 (上网电量口径)	等效利用小时数表示在一定时间内,风力发电机在标准风速下等效满功率运行的小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口径)=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总上网电量/风力发电机组并网总容量	小时	3,145.24	-
6	结算电价(含税)	结算电价是指基础设施项目在售电过程中国补电价和根	元/千瓦时	0.4767	-

		据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形成的用于财务结算的每千瓦时电量价格均值之和，结算电价=国补电价+结算电费（不包含两个细则及调峰辅助服务费用）/ 结算电量			
--	--	---	--	--	--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70 月 05 日，为便于本报告使用者全面了解本基金 2024 年度运营指标，上表中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24 年全年数据。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两个项目均参与了市场化电力交易，具体参与的类型、电量及对应的收入详见本报告“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部分。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已按照河北省发改委 202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河北南部电网 2025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工作方案》要求参与并签署了 2025 年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签约电量为 6,630.40 万千瓦时，签约电价为 0.41 元/千瓦时。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内蒙古东部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参与并签署了 2025 年年度省内中长期交易合同，签约电量为 7,818.83 万千瓦时，签约电价为 0.21485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参与了河北南网组织的河北南网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蒙东电网未组织区内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报告“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4.50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容量（14.40 亿千瓦），成为我国第一大电源类型。新能源装机占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40%以上，其中，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520.68GW，同比增长 18%，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 886.66GW，同比增长 45.2%。

2024 年全国新能源发电量显著增长，其中风电发电量 9,360.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

总发电量的 9.94%，光伏发电量 8,882.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2%，占总发电量的 9.43%。

为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与合理利用，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和发电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促进网源协调发展以及强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执行等，2024 年全国风电利用率达 95.90%，光伏利用率达 96.80%。

2、行业发展阶段

新能源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大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2024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4.3 亿千瓦，创历史新高，同比多投产 6255 万千瓦。国家积极推进荒漠化防治与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82.6%。此外，气电、抽水蓄能发电装机也取得显著进展，分别新投产 1899 万千瓦、753 万千瓦，同比增长 85.2% 和 38.1%，气电新投产装机规模创历年新高，抽水蓄能新投产装机规模为历年第二高，有效提升了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煤电在发挥基础保障性作用的同时，也承担起系统调节性角色。

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已进入深化阶段，市场化交易规模大幅提升，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框架初步形成，2024 年全国市场化交易电量 6.18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2.7%，多个省份开展现货市场试点，部分区域已实现连续结算试运行。

3、行业周期性特点

电力作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础能源，其基本需求始终存在且不可替代，不会因经济的阶段性起伏而出现大幅波动。近年来，新能源发电在我国电力供应体系中的占比稳步攀升，逐步成长为电力供应的主力军之一。新能源发电凭借其绿色、可持续的优势，持续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电能，为电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提供坚实保障，从而确保了行业自身发展的稳定性。

我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持续性的政策举措。这些政策相互配合、协同发力，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构建了一个长期稳定的政策环境，极大地降低了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随着我国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协作、协同发展，规模效应愈发显著。与此同时，我国始终高度重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技术层面的持续进步，直接促使新能源发电成本稳步下降。成本的有效降低，不但大幅提升了新能源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还显著增强了整个行业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

4、行业竞争性格局

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与传统能源发电行业正处于竞争与合作并存、协同发展的阶段。

在发电成本方面，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规模化效应凸显，驱动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全生命周期成本竞争力显著增强。

在消纳方面，新能源发电受资源波动影响，出力与用电高峰错配，消纳依赖电网与储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传统能源以其稳定的发电能力，在极端天气或电力短缺时的“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可替代。

未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将形成“新能源为主导、传统能源为补充”的协同格局，共同支撑能

源体系低碳转型。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1、河北地区

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例超六成，位居全国前列。新增新能源装机 2429 万千瓦，其中新增风电装机 670 万千瓦，新增集中式光伏装机 1318 万千瓦，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516 万千瓦。

2024 年河北省在新能源消纳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新能源装机占比大幅提升，消纳保障措施不断完善，市场化消纳手段逐步丰富。一方面，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力调节能力。张北柔性直流电网等工程有效提升了新能源电力的稳定性和传输能力，让“风光电”变成“稳稳的绿电”，源源不断地汇入国家电网。另一方面，大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全省抽水蓄能建设总规模已达 2997 万千瓦，核准在建总规模达 1510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达 457 万千瓦，核准在建、并网装机规模均居全国前列；通过火电灵活性改造，煤电逐步向调节性、应急备用电源角色转变，同时实现了锂离子电池、压缩空气、氢能等多种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全面开花”，使系统调节能力与新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相匹配。

2、蒙东地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蒙东地区总装机容量为 533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2242 万千瓦，占比 42.9%；新能源装机容量达 2919 万千瓦，占比 54.8%，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447 万千瓦，以风力发电为主。新能源装机总和占比已超过火电装机占比，彰显了新能源在蒙东电网供应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为应对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带来的挑战，蒙东电网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新能源高效消纳。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力调节能力，增强锡泰外送、昭沂外送、鲁固外送能力，以适应新能源发电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2024 年，蒙东电网发电量 1671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 591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8.1%，占总发电量的 35.4%，同比上升 6%，实现发电量和发电量占比“双升”。通过优化调度策略、增强电网灵活性和可靠性、推动储能技术应用等措施，2024 年直接减少新能源限电量超过 18.62 亿千瓦时。

此外，2024 年蒙东电网外送电量 2122.6 亿千瓦时，跨省区“蒙电外送”能力提升至 6495 万千瓦，特高压外送能力提升至 4870 万千瓦，特高压累计外送电量突破 6400 亿千瓦时。外送电量范围扩大至辽宁、山东、江苏等 13 个省份，实现了富余电力资源在全国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增加了发电企业收益。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国家能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了《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该意见为新能源行业发展提供了更稳定的政策基础支撑，促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推动新能源在交通、供暖等领域的应用，拓展新能源市场空间，加速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

2、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有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通过明确收购责任和保障措施，激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占比，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引导可再生能源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机制对新能源消纳的促进作用。改变了以往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的模式，形成多市场成员协同消纳的格局，推动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扩大，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电网企业需承担更多建设和消纳责任，要统筹建设或改造配套电网设施，提高接网服务效率，加强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的协调。这促使电网企业提升自身能力，推动网源协同发展，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顺利接入和稳定运行。

3、2024 年 6 月 4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该政策旨在通过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提升系统调节能力等措施，减少新能源限电情况，为新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创造更好条件，吸引更多投资，促进新能源产业规模扩大和技术进步。放宽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使企业投资决策更理性，避免过度追求高利用率而限制新能源发展规模，释放装机空间。提高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型，有助于实现“双碳”目标，提升能源供应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快电力市场机制建设，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打破省间壁垒，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

4、2024 年 11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意见》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以更大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重点对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传统能源稳妥有序替代，以及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提出具体要求，对加快在各领域各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统筹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意义重大。

5、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的发布填补我国能源领域基础性法律空白，结束能源单行法缺乏统一协调的局面，为能源行业发展提供系统性的法律框架。

6、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同时废止），其中第（十一）章节“内蒙古自治区”中已删除 2020 年版本第 6 项中“风力发电厂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表述，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就所得税率问题正在与项目所在地税务局进行沟通，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优惠尚未收到税务局的正式发文通知。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1、行业其他整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3.3%；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为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8%，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58.2%；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

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各季度用电量增速有所差异，分别为 9.8%、6.5%、7.6%和 3.6%。国民经济稳定运行以及电气化水平的提升，带动全行业用电量平稳较快增长。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6.3%，畜牧业用电量增速突出；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1%，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长领先；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9%，充换电服务业等新业态用电量呈现高速增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10.6%。

2、行业其他竞争情况

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市场竞争格局持续优化，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大型央企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托政策支持与资源整合优势，深度参与风光大基地、整县分布式光伏等重点工程，装机规模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为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批骨干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在平价上网、储能融合等领域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全产业链降本增效。

当前，新能源发电行业呈现“多元协同、梯次发展”态势。中小型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在区域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建设中展现活力；上游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大兆瓦风机研发等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05,573,357.53	-
2	固定资产	453,200,490.49	-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63,612,875.92	-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	152,061,139.55	-
2	固定资产	202,399,865.22	-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300,291,514.16	-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43,778,780.23	100	-
2	其他收入	0	0	-
3	合计	43,778,780.23	100	-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2	发电收入	28,420,502.62	100	-
3	其他收入	0	0	-
4	合计	28,420,502.62	100	-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14,743,920.54	17.85	-
2	委托运行费	6,246,168.50	7.56	-
3	保险费	374,154.58	0.45	-
4	购电费	106,584.81	0.13	-
5	专项储备	954,635.69	1.16	-
6	材料费	271,836.31	0.33	-
7	税金及附加	845,607.96	1.02	-
8	管理费用	91,603.90	1.16	-
9	财务费用	58,943,797.59	71.38	-
10	合计	82,578,309.88	100	-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398,259.84	19.21	-
2	委托运行费	2,466,793.66	6.41	-

3	保险费	162,700.84	0.42	-
4	购电费	140,179.35	0.36	-
5	专项储备	560,370.61	1.46	-
6	材料费	56,906.95	0.15	-
7	税金及附加	900,355.01	2.34	-
8	管理费用	65,285.05	0.17	-
9	财务费用	26,670,475.92	69.26	-
10	人工成本	31,740.64	0.08	-
11	技术服务费	52,648.42	0.14	-
12	合计	38,505,716.29	100	-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21,081,479.80
2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	48.15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营业收入	%	49.96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87.85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17,550,902.31
2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	61.75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营业收入	%	79.09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115.19

注：克旗明阳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国补应收账款、转回信用

减值损失 5,951,567.46 元，以及缴纳增值税确认即征即退其他收益 2,774,572.03 元。不考虑以上两项变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信用减值转回-其他收益）/营业收入=84.49%，处于合理水平。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两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均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洁源黄骅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洁源黄骅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洁源黄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63,343,469.4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5,370,764.41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河北南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 30,107,415.49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30,549,537.83 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克旗明阳具有银行账户一个，该银行账户为资金监管账户，克旗明阳的收支仅通过该账户进行。

本报告期内，克旗明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7,923,750.7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367,567.27 元。本报告期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蒙东电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标杆电费收入 14,213,478.17 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20,907,348.80 元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电成本费用支出、支付增值税及所得税等税费。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洁源黄骅现执行与河北南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河北南网购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河北南网。河北南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克旗明阳现执行与蒙东电网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蒙东电网购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电能。因此，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蒙东电网。蒙东电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无尚有余额的前期借入款项。

2025 年 3 月 19 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2,870,578.66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为上述保理融资。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存在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投保情况

报告期内，洁源黄骅、克旗明阳已分别作为被保险人足额投保风电场厂财产一切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机器损坏保险及其项下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

洁源黄骅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洁源黄骅已对上述保险进行续保，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承保。

克旗明阳保险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承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克旗明阳已对上述保险进行续保，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承保。

根据运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需协助项目公司购买足够的商业保险，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正在密切推进整体续保安排，构依托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集采优势，确保及时足额续保，保障基

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营，维护投资者利益。

2、出险情况

基于洁源黄骅 2024 年机器损坏险，基金管理人与运管机构正在就洁源黄骅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故障导致的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理赔相关事项的沟通。

基于克旗明阳 2024 年财产一切险，基金管理人与运管机构已就克旗明阳风电场检修道路因暴雨冲毁导致损失与保险机构开展理赔，保险公司已赔付金额 235,188.00 元(不含税)。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北京洁源、国蒙公司分别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明阳北京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两个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包括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下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定期检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2024 年，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共同制定并推进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及方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两个项目全场可利用率指标均较同期有所提高，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9.60%，同比上升 0.33%。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9.62%，同比上升 0.09%。

2024 年，项目公司合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 38,788.13 万千瓦时、37,980.75 万千瓦时和 17,272.7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6.78%、6.16%和 8.70%。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风资源波动

2024 年，本基金两个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均有所下降，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平均风速 4.99 米/秒，同比下降 3.87%，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平均风速 7.33 米/秒，同比下降 4.51%，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

2、调峰辅助服务费用波动

2024 年，根据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统计，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两个细则”考核 131.08 万元，同比减少 11.72%，调峰辅助服务费用 176.43 万元，同比减少 2.41%。

2024 年，根据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收到电费结算单统计，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两个细则”考核费用 2.32 万元，同比减少 95.49%，调峰辅助服务费用 1,116.96 万元，同比增加 51.76%。

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调峰辅助服务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所致，2024 年蒙东地区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约 447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规模增加，导致蒙东地区火电厂等提供调峰服务的电厂调峰服务特别是深度调峰服务随之增多，从而导致新能源场站所分摊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增加。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政策

1、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洁源黄骅与克旗明阳运营管理团队始终坚守“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核心理念，与基金管理人深度融合，搭建起高效协同运作体系，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风电场管理工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运营管理执行情况

（1）安全管理方面

项目公司坚定不移地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以严谨的态度扎实开展项目现场日常运维工作。通过构建完善的风电场安全操作规程体系，明确涵盖设备巡检、维护检修、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操作标准与规范，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定期组织项目运维人员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不仅包括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技能，还涉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常态化开展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模拟火灾、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突发场景，锻炼员工应急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有力维护了风电场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2）经营指标方面

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9.60%，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全场可利用率 99.62%，均超过年初经营计划设定的指标。运营管理团队对设备进行了精细化管理，通过定期巡检、状态监测、数据分析等手段，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潜在问题，确保设备始终处于高效稳定运行状态，为实现良好经济效益筑牢根基。

（3）日常运营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期间依据风电场实际规模与运维需求，调配了充足且经验丰富的运维人员至现场。同时，积极与项目公司协同合作，完成风电机组易损备件采购工作，并维持充足现场库存，确保设备一旦出现故障，能够迅速响应，故障处理时间显著缩短。借助小风天气的有利时段，合理规划并有序推进机组年度维护工作，全面检查设备关键部件，进行清洁、保养、校准等作业，保障设备性能。在大风季节来临前，开展日常排查，对塔筒、叶片、基础等关键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提前排除潜在安全隐患。此外，积极投身电力市场化交易，在节假日用电低谷时段，积极参加省间现货交易，通过优化发电计划、精准报价等策略，显著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发电消纳水平，切实提高项目整体运营效益。

2、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以年初既定预算为抓手，将降本增效作为核心目标，严格把控各个环节的审核与管理流程，科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路径，切实有效控制成本，基础设施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主营业务收入方面

运营管理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密切协作，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持续优化运营策略。一方面，通过精细化运维，加强设备日常巡检与维护，提升设备发电效率，努力增发电量；另一方面，积极投身市场化交易，深入研究市场规则与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发电计划与交易策略。同时，推进风电场技术改造与升级，提升设备可靠性，降低“两个细则”考核费用对收入的影响。2024 年，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实现不含税收入 11,758.46 万元，克旗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实现不含税收入

5,514.30 万元。

（2）成本控制方面

项目公司深入推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从采购、生产、运维等各个环节严格把控费用支出，全方位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运营管理机构生产部门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合理安排人力和设备资源，实现生产任务高效分配与执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采购环节，运管机构充分发挥自身规模优势、供应商资源优势，参照项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把控采购价格与供应商质量，通过集中采购、谈判议价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付现成本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3、未来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项目公司以高效运营、降本增效、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制定了以下经营方针：

（1）打造智能化运维体系，提升发电效率

在日常运维工作中，项目公司致力于构建智能化运维体系，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提高风机的发电效率。通过结合预防性维护计划和风功率预测技术，实现对风机设备的精准维护和高效管理。预防性维护计划能够提前发现设备潜在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非计划停机；风功率预测技术则可以根据气象条件和历史数据，准确预测风机的发电功率，为电力调度和运维安排提供科学依据。

同时，项目公司注重优化备件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备件库存体系，确保备件的及时供应和有效利用。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备件采购成本，提高备件库存周转率。此外，加强对备件质量的管控，确保备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一步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提高风机的可利用率。

（2）积极参与市场交易，拓展收益渠道

在电力销售方面，项目公司积极响应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号召，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签订中长期购售电协议，锁定稳定的收益来源，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项目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电力销售渠道和价格保障。

此外，项目公司将积极参与现货市场，增强电力消纳能力，获取额外收益。在现货市场中，公司根据实时的电力供需情况和市场价格波动，灵活调整发电计划，实现电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3）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运营安全

项目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在自然风险方面，公司加强气象预警监测，及时掌握气象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在政策风险方面，公司动态跟踪政策变化，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政策导向和要求，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

此外，项目公司严格履行环保承诺，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和治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加强技能培训，降低管理成本

在人员管理方面，项目公司注重员工的技能培训和素质提升，定期开展风机运维、高空作业安全、紧急救援等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和现

场指导，组织员工参加技能竞赛和模拟演练等活动，激发员工的学习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

为了降低管理成本，项目公司将非核心运维工作外包给专业服务商。通过与专业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专业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运维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减少公司内部的管理层次和人员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风险。

（5）完善安全制度，提高应急能力

安全管理是项目公司运营的重中之重。公司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因素，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安全检查机制，定期对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定期更新危险源辨识表和隐患排查报告，确保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此外，项目公司还组织定期的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通过模拟各类突发事件的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员工能够快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的正常运营。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1、未来发展趋势及前景展望

（1）电力供需稳步增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预计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左右。预计 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 4.5 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 3 亿千瓦。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有望超过 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左右。

（2）能源结构加速转型

国家加速推进清洁低碳化转型，清洁低碳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目标。新型电力系统中，非化石能源将逐步转变为装机主体和电量主体，核、水、风、光、储等多种清洁能源协同互补发展。电能逐步成为终端能源消费的主体，助力终端能源消费的低碳化转型。绿电、绿证交易规模将持续扩大，以市场化方式实现绿色电力的环境价值。

（3）电力市场改革深化

由国家能源局统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编制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蓝皮书》显示，2023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市场规模自 2016 年至今增长近 5 倍。《蓝皮书》提出，将分“三步走”推动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首次明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路线图”

和“时间表”。《蓝皮书》明确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

2、经营风险因素

（1）风资源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底层资产项目为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和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的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到风资源的影响，极端气候和风资源不稳定会对底层资产的发电量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运营管理机构定期维护风电场风功率预测系统，提高风资源数据和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定期组织运营团队参加风资源管理和设备运维培训，提升员工对风资源波动的应对能力和设备操作技能。开展应急演练，模拟极端气候下的应对场景，提高团队的应急响应速度和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选择在风资源相对较少的时段进行，减少对发电的影响。

（2）电力市场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省间壁垒逐步打破，跨省区交易活跃，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行，现货市场全面铺开，辅助服务市场不断完善，交易品种增多，交易频次提高，交易复杂程度随之加深，对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电价波动。

应对措施：密切跟踪电力市场相关政策变化，及时分析解读重要政策，紧抓电力体制改革机遇，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及市场研判，科学制定并优化营销策略，稳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争取合理的电量、电价水平。

（3）“弃风限电”风险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风力发电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其调节性能和响应速度。使风机能够更快速、灵活地根据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功率，更好地适应电网的变化和需求，减少因设备调节能力不足导致的“弃风限电”。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及提供部分辅助服务，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降低“弃风限电”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 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5,256.77	95.25
4	其他资产	59,616.44	4.75
5	合计	1,254,873.21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基金单体层面数据。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投资相关部门、研究部、稽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等内容。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本基金成功发行后，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316,659,694.15 元。原始权益人承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90%以上投入明阳智能集团内部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明阳智能集团在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净回收资金用途变更履行了报备程序，说明了拟变更净回收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拟将净回收资金的 85%用于投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为 269,160,740.03 元，并将剩余 1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498,954.12 元。

基于上述净回收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03,548,989.43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67.30%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已使用 213,110,704.72 元，剩余 103,548,989.43 元，剩余净回收资金计划用于明阳智能集团内部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回收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 4.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59 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 5 年以

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 6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 8 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元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1 年	曾在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承揽、承做及存续期管理工作（涵盖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及基础设施设施类 ABS 业务）。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 REITs 业务的筹备工作。	中国籍，1987 年 4 月生，法国马赛高等商学院学校理学硕士。曾任包商银行北京分行客户经理、天治北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2021 年 3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具

					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刘长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10 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多个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在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期间，主要负责公司西北及华北区域风力发电项目运维服务及技术改造升级业务。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国籍，1990 年 9 月生，兰州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曾任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客服管理部服务经理、工程管理部项目管理员。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白若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7-05	-	9 年	曾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参与我国第三	中国籍，1992 年 8 月生，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项目管

					代”华龙一号”核电系统设计工作，在工程管理部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管理了包括生态环境部下属重点实验室项目和清华大学核退役项目，以及河南南阳中心城区地热供暖等市级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2024 年 7 月 5 日至今，担任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核电工工艺系统设计员、工程部项目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

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司通过对不同时间窗口下的不同组合间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交易时机、交易价差和交易数量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将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间接持有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以最终获取最初由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持有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场外）、2024 年 12 月 24 日（场内）进行了现金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益基准分配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75 元，共计派发红利 75,000,001.42 元。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司制度履行基础设施基金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在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完善基础设施基金制度流程，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

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动采取了以下多方面运营管理措施：

- 1、定期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人员配备、专业资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以及运营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等多方面。
 - 2、依据负面清单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含安全生产责任指标和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 3、制定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运营的规范和标准，为项目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 4、对运营管理机构编制的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等进行审核和决策。
 - 5、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项目印章，规范印章使用流程，保障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文件签署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6、对基础设施项目档案进行归集管理，保证项目运营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为项目运营分析、评估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7、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和审查，为基金管理人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 8、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确保投资者和相关方及时、准确了解项目运营信息，增强项目运营透明度，维护投资者信心。
- 以上运营管理措施保障了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营，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公募 REITs 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相关制度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本报告期内，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基金分红、项目公司年度预算与年度运营计划、关联交易。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1、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维护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财务凭证、账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

2、考核情况

(1)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对运营管理机构以负面清单的形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扣减运营支出中的考核保证金。考核指标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责任指标和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除年度上网电量外，其余指标均达标，因年度上网电量未达标，考核保证金扣减 112,173.13 元（不含税），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除年度上网电量外，其余指标均达标，因年度上网电量未达标，考核保证金扣减 61,357.96 元（不含税）。

（2）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服务，有权向基础设施基金收取固定管理费 2，固定管理费 2 的计算方法为：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1%×（1-调整比率）。调整比率与年度净收入完成率相关，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为同一年度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的比值，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不低于 95%、低于 95%但不低于 90%、低于 90%时调整比率分别为 0%、50%、100%。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依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出了年度净收入完成率，对应计算固定管理费 2 适用的调整比率为 0%。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依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出了年度净收入完成率，对应计算固定管理费 2 适用的调整比率为 50%。

（3）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管理机构提供协议约定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服务，有权向基础设施基金收取服务报酬，即浮动管理费，服务报酬计算方法为：服务报酬=(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10%。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低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的情况下，浮动管理费作为考核金额扣减。报告期内，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依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出的服务报酬为-180,035.03 元（不含税），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依据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出的服务报酬为-493,344.89 元（不含税）。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平稳高效运行，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基金管理人肩负着对运营管理机构严格监督的重要职责，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专项计划委派三名基金经理担任项目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1、构建例会机制。每周，运营管理机构需就项目运营现状以及下周运营工作计划进行详细汇报。在此过程中，各方深入交流项目进展，及时剖析并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运营始终沿着既定轨道推进。

2、实施定期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通过严谨审核运营管理机构呈交的周报、月报、季报以及年报等定期报告，全面掌握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动态。从项目的日常运作细节到阶段性成果及问题总结，均能从这些报告中得以体现，为基金管理人监督运营管理机构提供了关键的数据与信息支撑。

3、开展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实地风电场风电机组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电效能达到预期。同时，仔细查阅运营管理机构在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过程中留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资料，核实其管理流程的规范性与合规性，从而有效监督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执行情况。

通过上述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运用，报告期内有效提升了运营管理机构的工作效率与质量，保障了项目的稳定运营。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持续优化监督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监督重点，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为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明确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审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协调安排投资者关系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强化舆情监测与风险预警。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并严格落实《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内部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完成多层审核后对外发布并存档及备份；按照《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管理办法》《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协议，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落实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要求，在运维效能提升、安全管理强化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保障了风电场高效、安全的运行，确保风电设施能够在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中持续稳定发电。

1. 执行日常运营服务

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协助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为项目公司申请、维持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必需的一切使用证书、证照和经营许可，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公司治理以及投后管理工作所需的日常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会议、提供项目经营有关数据和报告、配合开展项目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协助项目档案管理等事项，定期编制并提交《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周报》《月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季度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报告》，配合和协助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保工作，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的所有运维和技术改造工作，保持基础设施项目项下全部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采取精细化运维管理措施，实现良好的安全生产运行经济指标。

2. 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保险

协助项目公司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一切险及 其项下的营业中断险、

机器损坏险及其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

3. 签署并执行相关协议

按照基金管理人批准的年度预算和项目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开展设备、材料、服务及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与供应商协商洽谈、签署并执行相关合同，敦促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供货、到货后进行验收，现场配合供应商进行缺陷处理等售后服务，并协助项目公司开展招标采购相关工作

4. 收取项目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协助项目公司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部分)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运营收入、补贴等，协助和促使基金管理人及时自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对外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及资本化支出。

5. 项目维修、改造等

确保基础设施项目设备、设施(含构、建筑物)的巡视操作、消缺维护、检修管理、场内道路积雪积水清理、反措、抢修、设备管理、缺陷管理、报表统计、技术监督管理等。

6. 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结合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提出运营的合理化建议，协助制定项目公司的年度工作经营计划及预算，配合开展成本分析工作。

以上工作均已按照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旧城/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完成。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在对本基金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应尽的义务。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对风电场采取了多种运营管理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提高风电场的发电效率、降低维护成本、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 项目安全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春、秋季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专项巡视，针对所在区域潜在的安全隐患，按期完成缺陷排查及隐患治理。同步开展所有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监管要求，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2024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

2. 项目运维管理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风机日常巡检计划，确保风机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深度开展风机定检工作，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如清洁叶片、检查连接件、更换磨损部件等，以减少故障发生的可能性。配备专业的维修团队和工具，确保在故障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按需补充风机备件，风机可利用率提升显著，项目整体设备可利用率达 99.61%。定期检查升压站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变

压器、开关柜、电缆、接地系统、防雷设施等。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温度、声音、振动等是否正常，以及设备外观是否有损坏或异常情况。

3. 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从合同起草、审核、审批到签订，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审查，确保合同得到严格履行。通过标准化流程管理提高了合同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4. 电网营销管理

积极开展市场调研，了解电网需求和潜在机会，调整风电场的电力输出策略。加强与电网公司的沟通和合作，确保风电场的电力能够顺利并网和销售。针对电网考核项目类别，风电场加强考核管理，通过设备治理、免考协调等手段来降低电网考核对收入的影响。

5. 项目预算管理

按运管协议要求，制定详细的年度及月度资金预算计划，包括设备采购、施工费用、人员工资、日常运营等各项支出，并按月执行各类资金预算计划。定期进行预算审查和调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超支问题。通过严格的预算控制，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6. 项目沟通管理

运营管理机构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外部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在基金的年度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中，向外部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配合其开展工作，并就相关专业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在投资者交流上也通过多种渠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协助基金管理人举办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情况、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联络，回答投资人提问，履行了运营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在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完善的信息披露配合制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该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传递。通过定期培训和内部沟通，运营管理机构不断提升员工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执行相关制度的熟练程度。此外，运营管理机构还设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及时披露，有效满足了监管机构的要求，也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在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相关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流程和机制，运营管理机构有效协调了内部各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信息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运营管理机构还加强了与外部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运营管理机构注重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注和疑问，增强了投资者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在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没有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0,000,000.00 份，合计持有份额比例为 20%。其中：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26,12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3.06%；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880,000.00 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6.94%。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信息披露配合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础设施基金报告期内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础设施基金报告期内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运作，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借入款项安排等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债权人，依照借款协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标的债权利息计提通知书》《标的债权偿还及利率调整通知书》，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基金管理人处理存续期内的各项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针对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发行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已出具年度审计报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10 审计报告”。

本基金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基础设施资产的市场价值出具年度跟踪评估报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12 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99 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阳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

	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 REIT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明阳 REIT 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明阳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辛文学	张欢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8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 market 价值进行评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了《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涉及的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风电场并网发电剩余年限、上网电量、电价执行标准、折现率。

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基金管理人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国友大正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34,081,954.8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257,634,497.08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739,336.63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固定资产	11.5.7.12	946,517,786.69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7,538,035.16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5,372,940.86
其他资产	11.5.7.20	1,998,399.25
资产总计		1,253,882,95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8,826,178.6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20,287.58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9,975.82
应付托管费		63,028.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3,303,567.67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
其他负债	11.5.7.30	936,981.86
负债合计		15,660,02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281,600,000.05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1,512,911.42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44,889,98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222,93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882,950.47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9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1,195,256.7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281,380,000.00
其他资产		59,616.44
资产总计		1,282,634,8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6,945.00
应付托管费		63,028.8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412,800.00
负债合计		2,492,77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1,600,000.05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457,90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142,09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2,634,873.21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978,672.96
1. 营业收入	11.5.7.36	72,199,282.85
2. 利息收入		1,388,630.31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 其他收益	11.5.7.40	5,390,759.80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44,051,853.84
1. 营业成本	11.5.7.36	43,438,931.86
2. 利息支出	11.5.7.42	-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2,016,006.15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11.5.7.45	156,888.95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46	2,034,870.63
8. 管理人报酬		2,509,975.82
9. 托管费		63,028.80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6,854,855.00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99,317.77
13. 其他费用	11.5.7.49	587,688.86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4,926,819.12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165,97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60,843.97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4,650,82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020.0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020.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0,020.08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127,871.64
1. 利息收入		1,386,257.6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41,614.0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2,585,770.86
1. 管理人报酬		2,016,945.00
2. 托管费		63,028.80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505,79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42,100.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2,100.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542,100.78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77,780.29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88,356.61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0,759.8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98,6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55,576.7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0,905.21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03.91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34,292.13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344,63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3,2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2,3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2.06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54.2	609,804,349.21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16,93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16,93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281,600,000.05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600,000.05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213,554,330.22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44,309,3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63,72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736,27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1,6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1,681.10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41,614.02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85,983.9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27,597.94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1,38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532,6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05,015.56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281,600,000.05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600,000.05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75,000,001.42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0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599,998.6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98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83.07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	1,281,600,000.05	-	-	-	1,512,911.42	-	-44,889,981.34	1,238,222,930.13

动额 (减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	-	-	-	30,110,020.08	30,110,020.08
(二) 产品 持有 人申 购和 赎回	1,281,600,000.0 5	-	-	-	-	-	-	1,281,600,000.0 5
其中: 产品 申购	1,281,600,000.0 5	-	-	-	-	-	-	1,281,600,000.0 5
产品 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 分配	-	-	-	-	-	-	-75,000,001.4 2	-75,000,001.42
(四)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1,512,911.4 2	-	-	1,512,911.42
其中: 本期 提取	-	-	-	-	1,520,549.2 1	-	-	1,520,549.21
本期 使用	-	-	-	-	7,637.79	-	-	7,637.79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	1,281,600,000.0	-	-	-	1,512,911.4	-	-44,889,981.3	1,238,222,930.1

期期末余额	5				2		4	3
-------	---	--	--	--	---	--	---	---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600,000.05	-	-	-1,457,900.64	1,280,142,09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3,542,100.78	73,542,100.7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281,600,000.05	-	-	-	1,281,600,000.05
其中：产品申购	1,281,600,000.05	-	-	-	1,281,600,000.05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000,001.42	-75,000,001.4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1,600,000.05	-	-	-1,457,900.64	1,280,142,09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张欣宇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6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4]969 号文《关于准予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封闭期 15 年。本基金共募集 1,281,600,000.05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4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因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调整。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资产支持证券或基础设施资产公允价值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的黄骅旧城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简称“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白土井子村的克什克腾旗红土井子风电场 50MW 项目（简称“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 150MW。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本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源黄骅”）、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明阳”）。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 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 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 11.5.4.27 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本基金需要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 11.5.4.7 中 2 所述的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 11.5.4.7 中 5 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 11.5.4.27 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 11.5.4.25。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 11.5.4.7 中 1(3)3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 11.5.4.7 中 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发电业务

11.5.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

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00-5.00	4.75-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00-5.00	23.75-24.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

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5.4.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0.0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1.5.4.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27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基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风力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确认，上网电价由标杆和国补组成，上网电价经《购售电合同》或以发改委承诺电价确定，每月在《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时点经电网公司抄表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基金依据上网电价*抄表电量确认电力收入。

（2）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本基金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本基金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基金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基金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 2、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 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13%，税基为应税收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5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4,081,954.80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4,081,954.8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081,954.80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081,681.10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73.70
小计	34,081,954.80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4,081,954.80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7,202,365.29
1—2 年	87,754,880.56
2-3 年	36,373,948.51
3-4 年	37,791,590.50
5 年以上	28,705,039.65
小计	287,827,824.51

减：坏账准备	30,193,327.43
合计	257,634,497.08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7,827,824.51	1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其中：发电业务（4406）	287,827,824.51	1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合计	287,827,824.51	100	30,193,327.43	10.49	257,634,497.08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7,802,443.07	25,741,303.52	14.4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025,381.44	4,452,023.91	4.05
合计	287,827,824.51	30,193,327.43	10.49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其中：发电业务	-	-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合计	-	-	6,871,975.64	37,065,303.07	30,193,327.43

注：本期其他变动为洁源黄骅和克旗明阳在合并日 2024 年 7 月 8 日前形成的坏账金额。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77,802,443.07	61.77	25,741,303.52	152,061,139.5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0,025,381.44	38.23	4,452,023.91	105,573,357.53
合计	287,827,824.51	100	30,193,327.43	257,634,497.08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336.63	-	739,336.6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39,336.63	-	739,336.63

注：此原材料系备品备件。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46,517,786.69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946,517,786.69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	-	-	-	-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046,511.86	1,112,324,153.19	1,077,631.68	216,048.84	1,280,664,345.57
购置	219,950.64	1,219,496.72	-	11,433.67	1,450,881.03
在建工程转入	-	557,522.12	-	-	557,522.12
其他原因增加	166,826,561.22	1,110,547,134.35	1,077,631.68	204,615.17	1,278,655,94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3,046.72	-	-	173,046.72
处置或报废	-	173,046.72	-	-	173,046.72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67,046,511.86	1,112,151,106.47	1,077,631.68	216,048.84	1,280,491,298.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39,869.37	283,605,628.24	908,142.07	189,223.93	333,942,863.61
本期计提	3,952,968.35	27,799,628.76	153,767.43	25,295.09	31,931,659.63
其他原因增加	45,286,901.02	255,805,999.48	754,374.64	163,928.84	302,011,20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29,429.32	-	-	29,429.32
处置或报废	-	29,429.32	-	-	29,429.32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49,239,869.37	283,576,198.92	908,142.07	189,223.93	333,913,434.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67.33	-	4,073.32	11,937.22	60,077.87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	44,067.33	-	4,073.32	11,937.22	60,077.87

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44,067.33	-	4,073.32	11,937.22	60,077.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762,575.16	828,574,907.55	165,416.29	14,887.69	946,517,786.6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注：以上电子设备中除电子设备外亦包含项目公司日常办公设备。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站快速频率响应系统改造	-	557,522.12	557,522.12	-	-
合计	-	557,522.12	557,522.12	-	-

11.5.7.13.3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379,426.98	-	-	8,379,426.98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8,379,426.98	-	-	8,379,42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8,379,426.98	-	-	8,379,426.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2,151.92	-	-	802,151.92
本期计提	-	83,749.34	-	-	83,749.34
其他原因增加	-	718,402.58	-	-	718,40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802,151.92	-	-	802,15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239.90	-	-	39,239.90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39,239.90	-	-	39,23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39,239.90	-	-	39,239.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7,538,035.16	-	-	7,538,035.16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68,566.82	5,010,765.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折旧差异	1,448,702.20	362,175.55
合计	31,817,269.02	5,372,940.86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预付账款	116,025.57
其他应收款	565,71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16,663.43
合计	1,998,399.25

注：其他流动资产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待摊费用 59,616.44 元，一部分是多缴企业所得税 1,257,046.99 元。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025.57
1-2 年	-
合计	116,025.57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82,501.27	71.11	2024-12-02	未到期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95.00	17.75	2024-06-13	未到期结算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黄骅市供电分公司	7,344.71	6.33	2024-11-30	未到期结算
国网内蒙古东部克什克腾旗供电有限公司	5,584.03	4.81	2024-12-06	未到期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黄骅石油分公司	0.56	0	2024-07-31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16,025.57	1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299.59
1-2 年	-
2—3 年	625,254.53

3 年以上	-
小计	648,554.12
减：坏账准备	82,843.87
合计	565,710.25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843.87	-	-	82,843.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82,843.87	-	-	82,843.87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经棚镇税务所	625,254.53	96.41	82,471.08	542,783.4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3,299.59	3.59	372.79	22,926.80
合计	648,554.12	100.00	82,843.87	565,710.25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90,270.30
1 年以上	435,908.31
合计	8,826,178.61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	218,438.70	198,151.12	20,28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38.06	25,438.0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43,876.76	223,589.18	20,287.58

11.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3,414.03	165,216.45	18,197.58
二、职工福利费	-	1,529.00	1,52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12,550.58	12,550.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56.09	11,456.09	-
工伤保险费	-	1,094.49	1,094.49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18,352.00	16,372.00	1,9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93.09	2,483.09	110.00
合计	-	218,438.70	198,151.12	20,287.58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4,595.04	24,595.04	-
失业保险费	-	843.02	843.0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438.06	25,438.06	-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3,225.40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1,115,996.45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61.36
教育费附加	100,161.37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49,175.26
水利建设基金	4,847.83
其他	-
合计	3,303,567.67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936,981.86
合计	936,981.86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
非关联方往来款	936,981.86
其他	-
合计	936,981.86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认购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000,000.00	1,281,600,000.05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0,110,020.08	-	30,110,020.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5,000,001.42	-	-75,000,001.42
本期末	-44,889,981.34	-	-44,889,981.34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洁源黄骅	克旗明阳	合计
营业收入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其中：发电收入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合计	43,778,780.23	28,420,502.62	72,199,282.85
营业成本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其中：发电成本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合计	29,840,610.51	13,598,321.35	43,438,931.86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征即退增值税	5,390,494.72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5.08
合计	5,390,759.80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422.92
教育费附加	563,415.76
房产税	34,153.65
土地使用税	67,415.75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599,575.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014.65
其他	1,007.50
合计	2,016,006.15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公司管理费用	156,888.95
合计	156,888.95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2,267.88
利息费用	2,280,712.61
利息收入	-248,109.86
其他	-
合计	2,034,870.63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871,975.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20.64
其他	-
合计	-6,854,855.00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损失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077.8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9,239.90
商誉减值损失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	-
合计	99,317.77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费	340,000.00
审计费用	84,800.00

登记费	76,882.8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律师费	20,383.56
其他费用	5,622.50
合计	587,688.86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65,975.1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
合计	165,975.15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2,990.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7,833.69
合计	4,650,823.89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4,760,843.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0,823.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4,650,823.89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98,680.07
合计	98,680.07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50,000.00
费用支出	201,869.17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	92,769.58
合计	344,638.75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44,309,394.23

合计	44,309,394.23
----	---------------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0,020.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54,855.00
资产减值损失	99,317.77
固定资产折旧	31,931,659.6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83,74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975.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3,35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83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2,99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6,032.3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62,336.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81,681.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1,681.10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
----	--------------------------

	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1,792,537.52
其中：洁源黄骅	424,665,267.14
克旗明阳	257,127,270.3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988,188.31
其中：洁源黄骅	69,125,707.76
克旗明阳	2,862,480.5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洁源黄骅	-
克旗明阳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9,804,349.21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081,681.10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81,68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81,681.10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期专项储备的期初余额是 0，本期增加 1,520,549.21 元，本期减少 7,637.79 元，期末余额 1,512,911.42 元。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根据 2024 年 6 月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克什克腾旗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 SPV”）签署关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克旗 SPV 以

257,127,270.39 元受让克旗明阳 100%股权。

根据 2024 年 6 月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黄骅洁阳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 SPV”）签署关于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黄骅 SPV 以 424,665,267.14 元受让洁源黄骅 100%股权。

两家 SPV 公司取得两家项目公司股权后，项目公司吸收合并 SPV，SPV 注销，从而实现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从而实现基础设施基金对项目公司的间接投资。

本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将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克旗明阳的红土井子风电场项目及洁源黄骅的黄骅旧城风电场项目在后续运营中采取聘用外部运营机构（包括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的方式，在册人员劳动关系在本基金发行前已全部解除并转移至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克旗明阳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洁源黄骅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剥离人员后的克旗明阳及洁源黄骅已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满足关于企业合并中构成业务的判断，因此专项计划将收购克旗明阳及洁源黄骅股权作为一项资产购买，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	-	设立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骅市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	风力发电	-	100	购买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风力发电	-	100	购买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无。

11.5.11.2 或有事项

无。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3 月 19 日，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保理融资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基于购售电合同相关的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给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由中信银行沧州分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2,870,578.66 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财务顾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原始权益人最终控制方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13%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 6%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6,247,815.88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2,499,67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采购商品	434,513.2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0,184.95
合计	—	9,802,184.49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15,526.13
其中：固定管理费	3,888,906.05
浮动管理费	-673,379.9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6

注：本基金需支付给运营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包括运营支出、固定管理费 2 及浮动管理费。

上述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1）固定管理费 1 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4%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 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4%/当年天数。

固定管理费 1 的 80%由基金管理人收取，20%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收取。

（2）固定管理费 2 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 1%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 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times$ 1% $\times$ （1-调整比率）。调整比率与年度净收入完成率相关，年度净收入完成率为同一年度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S）与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R）的比值，年度净

收入完成率不低于 95%、低于 95%但不低于 90%、低于 90%时调整比率分别为 0%、50%、100%。

(3) 浮动管理费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实际净收入确定浮动管理费,按 10%的年费率按年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text{浮动管理费} = (\text{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 - \text{项目公司目标净收入}) \times 10\%$$

报告期内,依据《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1 为 2,509,975.82 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016,945.0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493,030.82 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2 为 1,378,930.23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计提 257,266.44 元,洁源黄骅计提 1,121,663.79 元;需要冲回的浮动管理费为 673.379.92 元(不含税),其中克旗明阳冲回 493,344.89 元,洁源黄骅冲回 180,035.03 元。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028.80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 0.01%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6,495,449.00	13.25%	822,420.00	0.00	935,243.00	26,382,626.00	13.19%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0.00	0.00	0.00	26,120,000.00	13.06%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0.00	0.00	0.00	13,880,000.00	6.94%
合计	66,495,449.00	33.25%	822,420.00	0.00	935,243.00	66,382,626.00	33.19%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81,681.10	1,433,391.35
合计	34,081,681.10	1,433,391.35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34,513.27
应付账款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265.49
应付账款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10,309.40
应付账款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39,024.27
应付账款	内蒙古国蒙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75,127.00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945.00
应付管理人报酬-计划管理人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30.82

酬		
应付托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28.80
合计	—	9,822,244.05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4-12-18	2024-12-19	3.7500	75,000,001.42	99.61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75,297,075.89元。
合计				75,000,001.42	99.61	—

注：1、 以上收益分配数据是实际分配金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上述表格中除息日为场内除息日，场外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8日。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

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短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95,256.77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195,256.7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5,256.77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4,983.0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73.70
小计	1,195,256.77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195,256.77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合计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发电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	-
合计	-	1,281,380,000.00	-	1,281,38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国友大正”）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现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质（2018-0008）号，并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 3 年。

国友大正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国友大正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友大正经过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国友大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洁源黄骅：

一、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80,350.00 万元。

克旗明阳：

一、评估目的：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38,259.22 万元。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洁源项目：

折现率方面：计算过程中个别风险调整，由 1.5%上调至 2.0%。河北南部电网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预计 2027 年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营。由于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后，上网电价将存在波动，评估机构目前无法获取足具代表性的完成年度交易电价作为一致性预测，故出于谨慎性考虑，调高个别风险。

克旗项目：

上网电量方面：被评估单位风电项目 2017 年 4 月 22 日全容量并网发电，并网以来发电量、场

用损耗率均保持稳定，发行时点评估根据谨慎性考虑，对预测期内年度上网电量按照发行时点前 4 年最低的 2022 年度上网电量进行预测。红土井子风电场 2020-2023 年的可利用小时基本在 3300 小时以上，这一数据远高于蒙东电网 2023 年发布的区域风电平均利用小时 2514 小时。本次变动较大的红土井子风电场所在的蒙东地区，2024 年属于小风年，去年发电小时数为 3,145.24 小时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蒙地区为小风年，受风资源下降的影响导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例下降。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复估采用了历史 5 年即 2020-2024 年度上网电量均值进行预测。

保障性电量方面：

发行时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内蒙古东部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4 号），2024 年初步安排有补贴风电“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为 890 小时，按照 2024 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保障性电量占比，向下取整后为 26%。综合考虑目前保障性收购比例已很低、近年保障性收购小时数持续提高、蒙东电网区域内居民用电量持续增长和国家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进度安排等因素，谨慎起见，评估假设 2024 年保障性电量占比为 26%，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本次评估假设 2025 年-2029 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 2030 年占比为 0%；

2024 年复估评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内蒙古东部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834 号），2025 年初步安排有补贴风电“保量保价”优先发电计划小时数为 790 小时，按照 2025 年预估的全年上网电量计算保障性电量占比，向下取整后为 23%。未来年度的保障性电量预计会逐年下降直至全部上网电量通过市场化交易消纳。本次评估假设 2026 年-2029 年保障性电量占全年上网电量比例会逐年等比例下降直至 2030 年占比为 0%。

折现率方面：

1. 计算过程中个别风险调整，由 2%上调至 2.5%。蒙东电网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由于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后，上网电价将存在波动，评估机构目前无法获取足具代表性的完成年度交易电价作为一致性预测，故出于谨慎性考虑，调高个别风险。

2.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能发电新建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80 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规定，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份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在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的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7.5%，发行时点评估参数以 2023-203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2031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2024 年复估评估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已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同时废止），其中第（十一）章节“内蒙古自治区”中已删除 2020 年版本第 6 项中“风力发电厂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表述，关于该项目是否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优惠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税务局的正式发文通知，评估机构谨慎预测，仅 2023 年到 202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15%），2025 年及以后年度按 25%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的原因

未超过。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2024 年，本基金持有的两项目合计产生净现金流（由于评估报告仅计算税前净现金流、未扣减企业所得税，为统一比较口径之目的，此处设定实际净现金流=项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实付所得税。）131,032,223.88 元，其中克旗明阳产生净现金流 36,299,159.02 元，洁源黄骅产生净现金流 94,733,064.86 元。

国补回款带来的净现金流为 51,456,886.63，其中克旗明阳为 20,907,348.80，洁源黄骅为 30,549,537.83。

除国补外净现金流为 79,575,337.25 元，其中克旗明阳为 15,391,810.22 元，洁源黄骅为 64,183,527.03 元。

报告期内，两项目风机机组运营状况良好，除国补外净现金流实际完成数高于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共 21,091.55 元。

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国补回款产生的净现金流相较评估报告中预测值下降 35,947,092.32 元。

考虑到两项目拟采取保理的形式提前收回满两年的国补应收账款，可供分配金额的完成并不受国补回款净现金流不及预测的影响。考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 198,914,312.56 元，相较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 2024 年预测值 192,558,354.96 元，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完成率达到 103.30%。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未超过。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无须特殊说明。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份)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769	260,078.02	198,814,728.00	99.41	1,185,272.00	0.59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9,934.00	5.31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利尊稳赢两全保险	5,741,516.00	2.87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33,954.00	0.52
4	新华资管—兴业银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42,624.00	0.47
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5,724.00	0.4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925.00	0.41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897.00	0.29
8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丰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3,280.00	0.25
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818.00	0.23
10	上海金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锳诚意精心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51,065.00	0.23
合计		22,019,737.00	11.01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0	14.25
2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6,120,000.00	13.0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3.00
4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880,000.00	6.94
5	国寿瑞驰（天津）基础	9,000,000.00	4.50

	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4.2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4.25
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3.50
9	嘉实基金宝睿 5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6,400,000.00	3.20
1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4,400,000.00	2.20
合计		138,300,000.00	69.15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77.00	0.00
	77.00	0.00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报告年度应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84,800.00 元,该审计机构第 1 年提供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国友大正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及购买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为国友大正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第一年,未连续超过 3 年。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约定,应支付给国友大正评估服务费为 18 万元。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06
2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06
3	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09
4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13
5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18
6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规定网站	2024-07-18
7	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23

8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07-23
9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4-08-07
10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第 3 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0-24
1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10-25
12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4-10-25
13	关于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第 3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0-25
14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1-01
15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发起人及原始权益人变更净回收资金用途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1-14
16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16
1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30
1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4-12-30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